

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、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、賑災基金會、臺灣營建研究院、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、台灣建築中心、消防發展基金會、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及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9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（修正本）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6951 號

一、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

(一)業務計畫部分：應依據收入與支出之審議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(二)收入、支出及餘絀部分：

1.收入總額：2,260 萬元，照列。

2.支出總額：2,710 萬元，照列。

3.本期餘絀：-450 萬元，照列。

二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

(一)業務計畫部分：應依據收入與支出之審議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(二)收入、支出及餘絀部分：

1.收入總額：1 億 778 萬 9,000 元，照列。

2.支出總額：1 億 743 萬 9,000 元，照列。

3.本期餘絀：35 萬元，照列。

三、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

(一)業務計畫部分：應依據收入與支出之審議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(二)收入、支出及餘絀部分：

1.收入總額：2,110 萬元，照列。

2.支出總額：1 億 3,415 萬 4,000 元，照列。

3.本期餘絀：-1 億 1,305 萬 4,000 元，照列。

(三)通過決議 1 項：

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自 921 震災重建基金會解散清算後轉入價值高達 4 億餘元之不動產，依其資產負債預計表顯示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待處置房地產高達 4 億 2,710 萬元，98 年底預計數為 3 億 8,700 萬元，99 年度預計數為 3 億 4,700 萬元，99 年並編列

120 萬元之銷售服務費用支出。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待處置房地產相關資料及其處置計畫，應於一個月內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，以利立法院監督其預算執行。

四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(一)業務計畫部分：應依據收入與支出之審議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(二)收入、支出及餘絀部分：

1.收入總額：9,256 萬 6,000 元，照列。

2.支出總額：9,256 萬 6,000 元，照列。

3.本期稅後餘絀：0 元，照列。

五、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

(一)業務計畫部分：應依據收入與支出之審議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(二)收入、支出及餘絀部分：

1.收入總額：5,044 萬元，照列。

2.支出總額：4,783 萬 5,000 元，照列。

3.本期餘絀：260 萬 5,000 元，照列。

六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(一)業務計畫部分：應依據收入與支出之審議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(二)收入、支出及餘絀部分：

1.收入總額：1 億 3,738 萬 8,000 元，照列。

2.支出總額（含所得稅）：1 億 3,568 萬 8,000 元，照列。

3.本期稅後餘絀：170 萬元，照列。

(三)通過決議 1 項：

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次屆董事由本屆董事提名，違反民法及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，恐有規避監督，私相授受之嫌，主管機關應督促儘速檢討相關章程，以維權益。

七、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

(一)業務計畫部分：應依據收入與支出之審議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(二)收入、支出及餘絀部分：

1.收入總額：900 萬元，照列。

2.支出總額：900 萬元，照列。

3.本期餘絀：0 元，照列。

八、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

(一)業務計畫部分：應依據收入與支出之審議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(二)收入、支出及餘絀部分：

1.收入總額：114 萬元，照列。

2.支出總額：289 萬 5,000 元，照列。

3.本期餘絀：-175 萬 5,000 元，照列。

九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

(一)業務計畫部分：應依據收入與支出之審議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(二)收入、支出及餘絀部分：

1.收入總額：162 萬 5,000 元，照列。

2.支出總額：461 萬 2,000 元，照列。

3.本期餘絀：-298 萬 7,000 元，照列。

十、通過決議 5 項：

(一)自明年度起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各財團法人基金會年度預算時，基金會之董事長本人應親自列席委員會。

(二)主計處 2009 年 11 月 23 日發布「薪資與生產力統計」顯示，我國受僱者平均薪資今年一至九月較去年同期減少 6.23%，製造業受僱者平均薪資更較去年同期減少達 12.26%，平均薪資並已退回民國 86 年之水準，國內失業率逼近 6%，為亞洲四小龍最高，失業人口更高達 65 萬人。然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管理、人事費用卻節節高漲，甚至發生退休軍公教人員轉任且支領雙薪及 18%優存情事。外界質疑政府部門廣設財團法人是為安排退休高官轉任財團法人，淪為「退休高官自肥俱樂部」，甚或政治酬庸坐領高薪，浪費國家有限資源。特提案要求內政部應即彙整所屬各財團法人董、監事、正副院長、正副執行長或經理人及一級主管領取之薪資、酬金、津貼、獎金、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，並調查有無軍公教退休（伍、職）人員轉任之報告（含現職職稱、薪資及各項給與、姓名、退休前原任單位職稱、月退休俸、18%優存利息），並於一週內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。

(三)內政部主管財團法人其中「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」、「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」係由政府捐助 50%以上出資成立，卻分別於民國 84 年及 81 年利用累積賸餘轉基金，稀釋政府捐助比例，規避立法院監督，顯有未當，內政部應於一週內檢討政府出資比率若仍超過 50%以上時，將上開財團法人預算書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議。

(四)內政部主管財團法人中，與營建相關者共有「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」、「財團法人

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」、「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」及「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」等，為避免疊床架屋，造成資源閒置或重複浪費，內政部應依國家及產業發展之實際需求加以調整合併，檢討存續之必要，並於三個月內將整併情形及檢討報告，以書面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。

- (五)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 98 年度內政部主管財團法人預算時曾通過主決議，要求「內政部應發揮監督及整合功能，在不影響各基金會原有功能及照顧濟助額度標準之原則下，協調自 99 年度起將業務雷同之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、消防發展基金會及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加以整併，以精簡組織、減少支出，使國家有限資源得以有效運用。」但迄今內政部未執行此決議，藐視該會審查意見，內政部立即執行上開決議，就基金會之整併或存續必要作檢討，並於一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。